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持續變化及提升我國業者在邦交國之投資靈活性，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訂定以來，共歷經六次修正。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國際市場變動及我國產業布局策略調整，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補助之需求持續增加，併考量我邦交國家當地員工薪資與物價漲幅情形，以及交通運輸成本增加與國際機票價格上升等因素，特針對本辦法進行條文修正，以強化廠商赴邦交國考察投資誘因，及在資金面協助業者運用補助資源拓展對外投資發展及全球產業布局，擴大與邦交國之經貿合作，互惠互惠、共創雙贏，提升政策效益，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業者實際投資需求，放寬補助項目適用範圍，並不受限於僅擇一申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我邦交國物價及勞工成本漲幅情形，致業者實際資金需求增長，調整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因應交通運輸成本增加與國際機票價格上升，為降低業者赴邦交國實地考察成本負擔，調整機票補助款最高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 四、新增本辦法與其他法規適用關係之順序，將本辦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規對於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申請補助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如未規定者，則回歸本辦法予以認定。(新增條文第十條)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以下簡稱邦交國)投資,創造邦交國就業機會、提昇其國民所得、促進其經社發展,並增進我國與邦交國經貿及外交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以下簡稱邦交國)投資,創造邦交國就業機會、提昇其國民所得、促進其經社發展,並增進我國與邦交國經貿及外交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者,係指在我國依法設立之公、民營法人機構,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本辦法投資類別以製造業、手工藝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倉儲業、公用事業、公共設施興闢業、技術服務業、旅館業、營造業、金融服務業、石油探勘業、觀光旅遊業、邦交國政府提倡與獎勵之事業以及經外交部審查符合本辦法宗旨之其他事業為限。 第一項業者之投資金額須達十萬美元以上,並經經濟部核准或備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者,係指在我國依法設立之公、民營法人機構,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本辦法投資類別以製造業、手工藝業、礦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運輸倉儲業、公用事業、公共設施興闢業、技術服務業、旅館業、營造業、金融服務業、石油探勘業、觀光旅遊業、邦交國政府提倡與獎勵之事業以及經外交部審查符合本辦法宗旨之其他事業為限。 第一項業者之投資金額須達十萬美元以上,並經經濟部<u>投資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限業務,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起由「經濟部」承接管轄(實際業務由經濟部內部單位投資審議司辦理),爰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修正為「經濟部」。

第三條 業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符合前條規定事業所僱用之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每年<u>均得就上述各項費用向駐外使領館提出上一年之全年支出補助申請</u>。駐外使領館於查證及評估其外交效益後，依駐在國政府工商及勞工等相關主管部門對業者營運情形及勞資關係之意見函，轉報外交部審查。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除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u>經濟部核准或備查函、投資計畫書、當地國公司設立許可、持股證明及其他經外交部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u>外，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下列經公認會計師簽證內容屬實之查核報告書： 一、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者，應檢附僱用契約書、薪資給付證明及勞退基金給付證明。 二、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者，應檢附廠房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賃契約及租金給付證明。 三、申請融資利息補助者，應檢附借貸契約、銀行撥款證明、融資餘額證明及利息給付證明。 前項當地國公司設	第三條 業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就符合前條規定事業所僱用之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每年就上述費用擇一向駐外使領館提出上一年度支出補助之申請。駐外使領館於查證及評估其外交效益後，依駐在國政府工商及勞工等相關主管部門對業者營運情形及勞資關係之意見函，轉報外交部審查。 前項相關證明文件除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投審會核准或備查函、投資計畫書、當地國公司設立許可、持股證明及其他經外交部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外，應依申請補助項目檢附下列經公認會計師簽證內容屬實之查核報告書： 一、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者，應檢附僱用契約書、薪資給付證明及勞退基金給付證明。 二、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者，應檢附廠房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賃契約及租金給付證明。 三、申請融資利息補助者，應檢附借貸契約、銀行撥款證明、融資餘額證明及利息給付證明。 前項當地國公司設立許可、持股證明及經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文件如	為提升補助制度之彈性及回應業者實際投資需求之多元成長，並增進對外投資之支持效益，放寬補助項目適用範圍及首年申請業者得從寬認定自一月一日起之全年支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業者每年均得就上述各項費用申請上一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支出補助，且不受限於僅擇一申請之規定，放寬為擇二或三項費用皆可同時申請，不僅能減輕業者在主要支出上之資金壓力，避免其為爭取補助而集中資源於單一項目，提升資源分配效率，同時可鼓勵我國更多業者積極申請補助，強化運用補助資源拓展與邦交國之投資與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業者之全球產業布局與經貿連結。
--	--	---

立許可、持股證明及經公認會計師簽證之文件如係自國外取得者，應經當地國公證人公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並提供中譯版或英譯版文件備審。 第二項投資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背景及目標、主要營運項目、計畫執行及營運方式、資金籌措來源、主要股東背景資料及標的企業股權結構。	係自國外取得者，應經當地國公證人公證及我國駐外使領館驗證，並提供中譯版或英譯版文件備審。 第三項投資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背景及目標、主要營運項目、計畫執行及營運方式、資金籌措來源、主要股東背景資料及標的企業股權結構。	
第四條 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以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以實付租金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期間實付利息百分之五十為準，融資金額以經濟部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為限。 前項所列各項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外交部得視年度經費額度分年無息撥付，其投資補助總金額依其經<u>經濟部</u>核准或備查之國外投資總金額為補助金額之上限，但其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六千萬元。 業者僅得申請前一年之補助款。申請補助期間累計以七年為限。 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使領館	第四條 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以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以實付租金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期間實付利息百分之五十為準，融資金額以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為限。 前項所列各項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外交部得視年度經費額度分年無息撥付，其投資補助總金額依其經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國外投資總金額為補助金額之上限，但其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千萬元。 業者僅得申請前一年度之補助款。申請補助期間累計以七年為限。 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駐外使領館查證及外交部審查屬實，得	一、我邦交國自民國九十五年（補助上限始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之最低薪資上漲情況顯著，其勞工薪資成本漲幅平均已達百分之一百六十，且我邦交國物價平均累積漲幅亦高達百分之一百七十三（均排除教廷計算），致我國業者海外投資時面臨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之資金困境。為回應物價與營運成本之結構性上漲，並衡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推估全球物價未來仍將維持每年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漲幅，爰修正第二項，提高累計最高補助金額至新臺幣六千萬元，以鼓勵我國業者拓展邦交國投資規模，並提升其投資邦交國之誘因及

查證及外交部審查屬實，得駁回前項申請、撤銷或廢止已核發之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補助款之運用與原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事項不符。 二、惡意關廠結束營運之虞。 三、我國籍股東持有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 四、違反當地國勞工及工商等相關法律。 五、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六、就同一投資案重複申請政府補助。 七、有損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及外交關係。 八、其他經外交部、<u>經濟部</u>或我國政府相關部會認定違反本辦法之宗旨。	駁回前項申請、撤銷或廢止已核發之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補助款之運用與原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事項不符。 二、惡意關廠結束營運之虞。 三、我國籍股東持有股份未達百分之五十。 四、違反當地國勞工及工商等相關法律。 五、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六、就同一投資案重複申請補助。 七、有損我國與邦交國之經貿及外交關係。 八、其他經外交部、投審會或我國政府相關部會認定違反本辦法之宗旨。	競爭力。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第三項為申請前一年之補助款。 三、修正第四項第六款規定業者不得就同一投資案重複申請政府補助，以臻明確。
第五條 政府因實際需要或業務考量，得遴派與投資相關之專家前往邦交國實地考察，得由外交部負擔其機票及生活費。 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外交部委託或核准組成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赴邦交國考察，以及經由政府邀請赴邦交國考察投資案者，得向外交部申請機票款補助，申請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申請業者為公、民營法人機構：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第五條 政府因實際需要或業務考量，得遴派與投資相關之專家前往邦交國實地考察，得由外交部負擔其機票及生活費。 業者參加政府籌組或外交部委託或核准組成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赴邦交國考察，以及經由政府邀請赴邦交國考察投資案者，得向外交部申請機票款補助，申請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申請業者為公、民營法人機構：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申請業者為經營境	鑒於民國九十七年（機票款補助上限始為新臺幣五萬元）迄今之運輸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已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以及疫情後交通運輸成本與國際機票價格顯著上升，並考量我邦交國多位處加勒比海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多無直飛航班，需透過轉機或包機方式抵達，增加旅運時間與成本，導致票價基準偏高，為降低業者實地考察成本負擔，以加強鼓勵其參與政府籌組、委託或核准組成之邦交國投資或採購考察團（案）及促進經貿交流，爰修正第三項，

二、申請業者為經營境外公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以申請當日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匯率換算之。 前項機票款補助，每一業者以一名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u>受外交部全額補助機票款且一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應依外交部機票採購相關規定辦理。</u> 申請機票款補助之業者，須於考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經外交部審核後核發機票款補助，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助： 一、考察報告：包括行程表、經過、照片、心得及建議。 二、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及入出境邦交國戳記頁影本。 三、非事業負責人須出具負責人之授權書。 四、我國或當地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五、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第一項之專家及第二項之業者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前往邦交國考察者，其交通費用之補助，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外公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以申請當日之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匯率換算之。 前項機票款補助，每一業者以一名為限，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機票款補助之業者，須於考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經外交部審核後核發機票款補助，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助： 一、考察報告：包括行程表、經過、照片、心得及建議。 二、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及入出境邦交國戳記頁影本。 三、非事業負責人須出具負責人之授權書。 四、我國或當地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五、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第一項之專家及第二項之業者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前往邦交國考察者，其交通費用之補助，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提高機票款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並增列受外交部全額機票款補助者應依外交部機票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六條 在邦交國實際投資金額十萬美元以上者，得於投資後一年內檢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考察報告，向外交部申請補助於投資前派員考察之機票款，經外交部審查後，核撥機票補助款。 前項機票款補助，每一不同性質之投資案，以二人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u>受外交部全額補助機票款且一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應依外交部機票採購相關規定辦理。</u> 業者於投資前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前往邦交國考察者，得於投資後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在邦交國實際投資金額十萬美元以上者，得於投資後一年內檢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考察報告，向外交部申請補助於投資前派員考察之機票款，經外交部審查後，核撥機票補助款。 前項機票款補助，每一不同性質之投資案，以二人次為限。補助金額依實際支出金額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業者於投資前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前往邦交國考察者，得於投資後準用前二項規定。	鑒於民國九十七年（機票款補助上限始為新臺幣五萬元）迄今之運輸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已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以及疫情後交通運輸成本與國際機票價格顯著上升，並考量我邦交國多位處加勒比海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多無直飛航班，需透過轉機或包機方式抵達，增加旅運時間與成本，導致票價基準偏高，為降低業者實地考察成本負擔，以提升其赴邦交國實地考察之意願及促進經貿交流，爰修正第二項，提高業者投資前派員考察機票款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並增列受外交部全額機票款補助者應依外交部機票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外交部編列之年度投資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外交部得依申請案件次序、申請金額等因素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 外交部依本辦法提供之各項補助，應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外交部編列之年度投資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外交部得依申請案件次序、申請金額等因素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 外交部依本辦法提供之各項補助，應定期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外交部為評估、審核及追蹤各項補助案件，得督促駐外使領館派員實地訪察業者營運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審查。 前項會議得邀請業者列席說明。	第八條 外交部為評估、審核及追蹤各項補助案件，得督促駐外使領館派員實地訪察業者營運情形，必要時並得召集相關機關開會審查。 前項會議得邀請業者列席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外交部得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為扣繳依據本辦法給付補助款之所得稅款。	第九條 外交部得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代為扣繳依據本辦法給付補助款之所得稅款。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申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辦法與其他法規適用關係之順序，將本辦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規對於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申請補助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如未規定者，則回歸本辦法予以認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